**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辽0111执恢97号

申请执行人刘鑫，女，198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沈阳市苏家屯区。

被执行人沈阳市天文运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家屯区。

法定代表人董杰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胡芳，女，1970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苏家屯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苏民三初字第18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4月8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胡芳名下的位于苏家屯区丁香街283-4号1-12-4房屋一处（建筑面积119.49平方米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21年5月25日前履行(2014)苏民三初字第189号民事判决书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胡芳名下的位于苏家屯区丁香街283-4号1-12-4房屋一处（建筑面积119.49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执行长 李尚书

 执行员 张 健

 执行员 李 洁

 二0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 书记员 郎国菊